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
承辦人:曾盟凱

電話: 02-2321-4261分機: 313

受文者: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薪傳字第1086270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裝

訂

主旨:為鼓勵新創、微型等中小企業知識經驗之交流與累積,提昇 企業經營與財務管理能力,本基金訂定「中小企業『充電有 禮』保證手續費減免優惠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如附 件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分行(社)及授信企業。

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800756160號函及本基金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:

- (一)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,實收資本額在3,000萬 元以下者。
- (二)僅辦理稅籍登記,或銷售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 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0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( 以下簡稱營業人),且有營業事實者。
- 三、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(含擔任主辦、協辦或執行單位,以下同)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每一場次,於本基金登錄日後,企業或營業人新動撥之送保案件得減免保證手續費1,000元。前述得減免之保證手續費得供負責人相同之各家企業使用,惟適用本優惠措施合計得減免

上限為2,000元,營業人連同其擔任負責人之各家企業亦同。 減免保證手續費自本基金登錄日起算一年內有效,並得分次 減免。

- 四、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,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之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,得適用本項優惠。
- 五、本基金最新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訊息請上本基金官網(https://www.smeg.org.tw)「信保學院」頁籤查詢;亦歡迎貴行(社)與本基金接洽合作辦理相關活動,本基金聯絡人:02-2321-4261黃科長(分機591)或曾副科長(分機313)。
- 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 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 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

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「充電有禮」保證手續費減免優惠實施要點 108.11.29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、經濟部 108.12.25 經授企字第 10800756160 號函核定

#### 一、 目的

為鼓勵新創、微型等中小企業藉由專業知識、經驗之交流分享與累積, 提昇企業經營與財務管理能力;同時達成宣導政府輔導中小企業相關措施及資源之目的,爰針對新創、微型等中小企業參加本基金舉辦(含擔任主辦、協辦或執行單位,以下同)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,酌予減免保證手續費。

### 二、 對象與資格

### (一)對象

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,惟不含財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:

- 1.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,實收資本額在3,000萬元以下者。
- 2. 僅辦理稅籍登記,或銷售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8條第 1項第19款及第20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(以下簡稱營業 人),且有營業事實者。

### (二)資格

企業負責人(係指登記負責人,以下同)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之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。

## 三、 保證手續費減免優惠措施

- (一)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前述活動每一場次,於本基金登錄日後,企業或營業人新動撥之送保案件得減免保證手續費 1,000 元。前述得減免之保證手續費得供負責人相同之各家企業使用,惟適用本優惠措施合計得減免上限為 2,000 元,營業人連同其擔任負責人之各家企業亦同。
- (二)減免保證手續費自本基金登錄日起算一年內有效,並得分次減免。

## 四、 減免保證手續費程序

- (一)符合減免保證手續費之企業或營業人,將於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 活動後,由本基金登錄,並供查詢。
- (二)企業或營業人得減免之保證手續費,將全額自其新動撥送保案件應繳 交之保證手續費扣除,若有賸餘則留抵後續新動撥送保案件之保證手 續費。

(三)獲減免手續費之保證案件若提前清償時,申請退費金額以實繳保證手續費金額為限,已減免金額不予退還或沖回。

### 五、 實施期間

自本要點實施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,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之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,得適用本項措施。

## 六、施行《金属本》 参加全国 医圆型 圆形设置 医凹层皮肤管丛肿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